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2015953Y (1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课题研究, 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 环境工程技术、环保技术、环保节能产品; 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3幢129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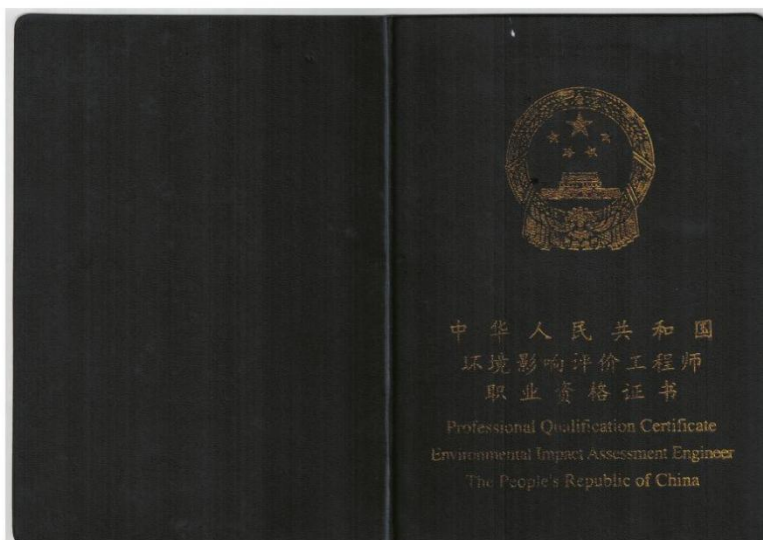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沈 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六、结论	- 63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3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租赁登记备案表
- 附件 4 建设单位基础信息说明
- 附件 5 热熔胶 MSDS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峰湖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			
地理坐标	E 120°35'7.529", N 27°47'47.04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瑞安市云周单元、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云周时尚轻工园区、泛能网建设工程）》 审批文件名称：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瑞安市莘塍西单元（0577-RA-BH-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01 地块）等规划修改的批复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瑞政发〔2021〕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1 《瑞安市云周单元、站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云周时尚轻工园区、泛能网建设工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011 号，见附件 2）显示，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见附图 7），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所在地块实施规划时无条件搬迁（见附件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8）。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瑞安市 13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2			南岙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3			白岩桥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4			九里会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	V	IV	IV
5			七坦	温瑞塘河	中塘河	V	IV	IV
6			鲍五	温瑞塘河	中塘河	V	IV	IV
7			罗凤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8			蔡桥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II	IV	IV
9			码道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V	IV	IV
10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III
11			塘下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V	IV	IV
12		飞云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赵山渡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13			潘山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II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小于 30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7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89%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实

现零增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50%和 55%。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云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与距东南侧厂界 116m 处的环境保护目标之间有道路、建筑等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可纳管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安全评价，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5.2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一、《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行业，VOCs 排放量仍然实行 2 倍量削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附件 1 内容，制鞋业低 VOCs 含量胶粘剂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30%，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属于 VOCs 含量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过程密闭性高，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装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并尽量靠近注模头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m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本项目在拌料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尽量放低罩口，在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并尽量靠近注塑模头，废气经收集后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以此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环评要求企业在注塑挤出口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85%，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80%）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炼胶、硫化废气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厂房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符合

				(HJ2541-2016) 相关要求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三、《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温环发〔2019〕1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 容	序 号	整 治 要 求	企 业 现 状 调 查	是 否 符 合
源 头 控 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注塑流水线密闭性较高，物料采用泵送方式，自动化水平较高	符合
废 气 收 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装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本项目不涉及	/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	/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 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本项目不涉及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本项目不涉及	/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 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 g/kg（或 100g/L）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 DOTP 属于环境友好型原辅料，采取严格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按 80% 计）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符合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5m。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5m	符合
	废气排放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1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原辅材料记录	22	企业应按日记录胶粘剂、稀释剂、固化剂、处理剂、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鞋制造，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租赁应志龙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楼层共计 5 层，本项目位于第四层）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510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32 制鞋业 195”。本项目不在《2021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温环发〔2021〕10 号）之列，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处理剂。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受建设单位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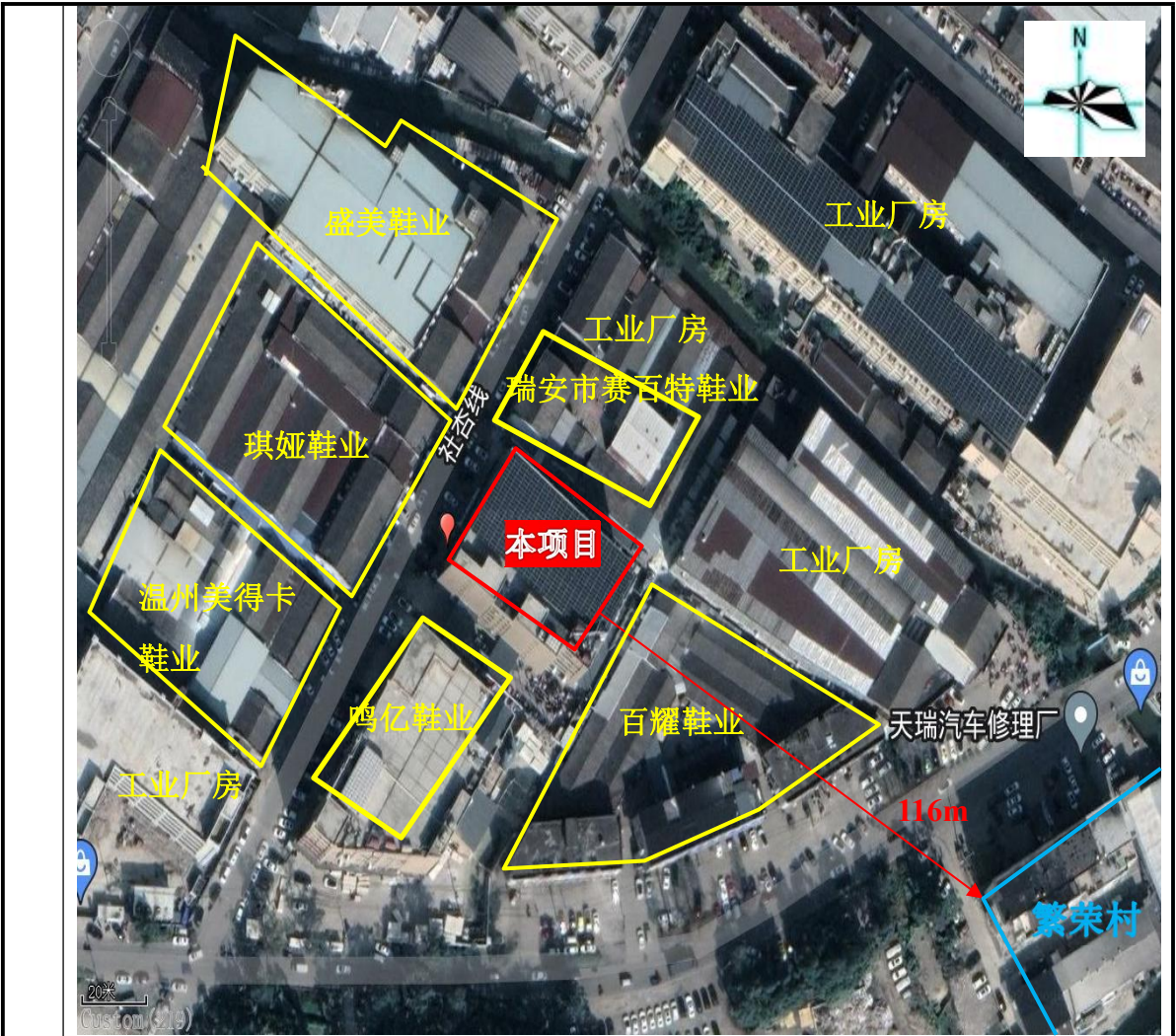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	60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4F 生产车间	冲帮区、针车区、打眼锁边区、半成品鞋帮堆放区、过胶区、拉帮定型流水线、PVC 注塑区、拌料区、原辅料堆放区、整理流水线、包装区、冷却塔，具体设备见表 2-5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初期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其他雨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通过相应管道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排气筒高度 25m 投料及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在拌料机、破碎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拌料机、破碎机工作时加盖密闭，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注塑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现状日处理规模 2.5 万 t/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深度处理，于 2019 年 5 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目前扩容提标工程处于建设期，待完成后，出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
6	行政、生活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表 2-3 项目所在楼栋使用情况			

	楼层	主要布置
	1F~2F	瑞安市华耐鞋业有限公司
	3F	瑞安市强大鞋业有限公司
	4F	本项目
	5F	瑞安市那酷鞋业有限公司
	表 2-4 厂区平面布置	
幢号*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F0001	4F	办公区、冲帮区、针车区、打眼锁边区、半成品鞋帮堆放区、过胶区、拉帮定型流水线、PVC 注塑区、拌料区、原辅料堆放区、整理流水线、包装区、成品仓库、冷却塔、DOTP 储罐
	楼顶	废气处理设施
* 编号为不动产权证附图建筑物编号，见附件 2。		
本项目东北侧为瑞安赛百特鞋业；东南侧为百耀鞋业；西南侧为鸣亿鞋业；西北侧为社杏线，隔路为瑞安市琪娅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南侧厂界 116 米的繁荣村。本项目四至关系见图 2-1。		



西北侧-瑞安市琪娅有限公司	东北侧-瑞安赛百特鞋业	西南侧-鸣亿鞋业	东北侧-百耀鞋业

图 2-1 四至关系图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布料	5	万 m/a	/	0.2 万 m	/
2	皮革	8.4	万 m/a	/	0.2 万 m	/
3	PVC 粉	75	t/a	25kg/袋	1t	粉状

4	钙粉	50	t/a	25kg/袋	1t	粉状
5	AC 发泡剂	1.5	t/a	25kg/袋	0.2t	粉状
6	钙锌稳定剂	5	t/a	10kg/袋	0.5t	粉状
7	硬脂酸	1	t/a	25kg/袋	0.2t	粉状
8	DOTP	67.5	t/a	4t/罐	3.6t	液体
9	热熔胶	0.2	t/a	20kg/箱	0.1t	固体
10	鞋带等配件	60	万套/a	/	0.5 万套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纯 PVC 树脂在 140℃就开始分解，180℃就立刻加速分解，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

钙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_3 ，分子量为 100.09，别名沉淀碳酸钙、白垩粉、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几乎无毒、无臭、无味，密度 $2.71\sim 2.91\text{g/cm}^3$ ，熔点 1339°C ，粒径范围 $1.0\sim 1.6\mu\text{m}$ 。难溶于水和醇，遇水溶解生成碳酸氢钙。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吸潮能力。其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AC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 ($\text{C}_2\text{H}_4\text{N}_4\text{O}_2$)，为淡黄色或橘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为 116，分解热 $359.9\text{J/g}^\circ\text{C}$ ，在常温下可以经久储藏，不易变质，不易结块，几乎无毒、无臭、无污染。AC 发泡剂广泛使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和各种橡胶等加工过程中，属环保型发泡剂。

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腊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

气味。相对密度：0.9408，熔点：64-69℃，折射率：1.455，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等。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分子式 $C_{24}H_{38}O_4$ ，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 63mPa.s(25℃)、5mPa.s(100℃)、410mPa.s(0℃)。凝固点-48℃。沸点 383℃(0.1)MPa.s(0℃)。着火点 399℃。是一种环保型的新型增塑剂。DOTP 在物理性能和机械性能上均优于 DOP。本品具有突出的耐电性能、耐热、低温挥发性、低的玻璃化温度、低挥发性等性能，是生产优良的电缆料的理想增塑剂。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变化而变化，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MSDS 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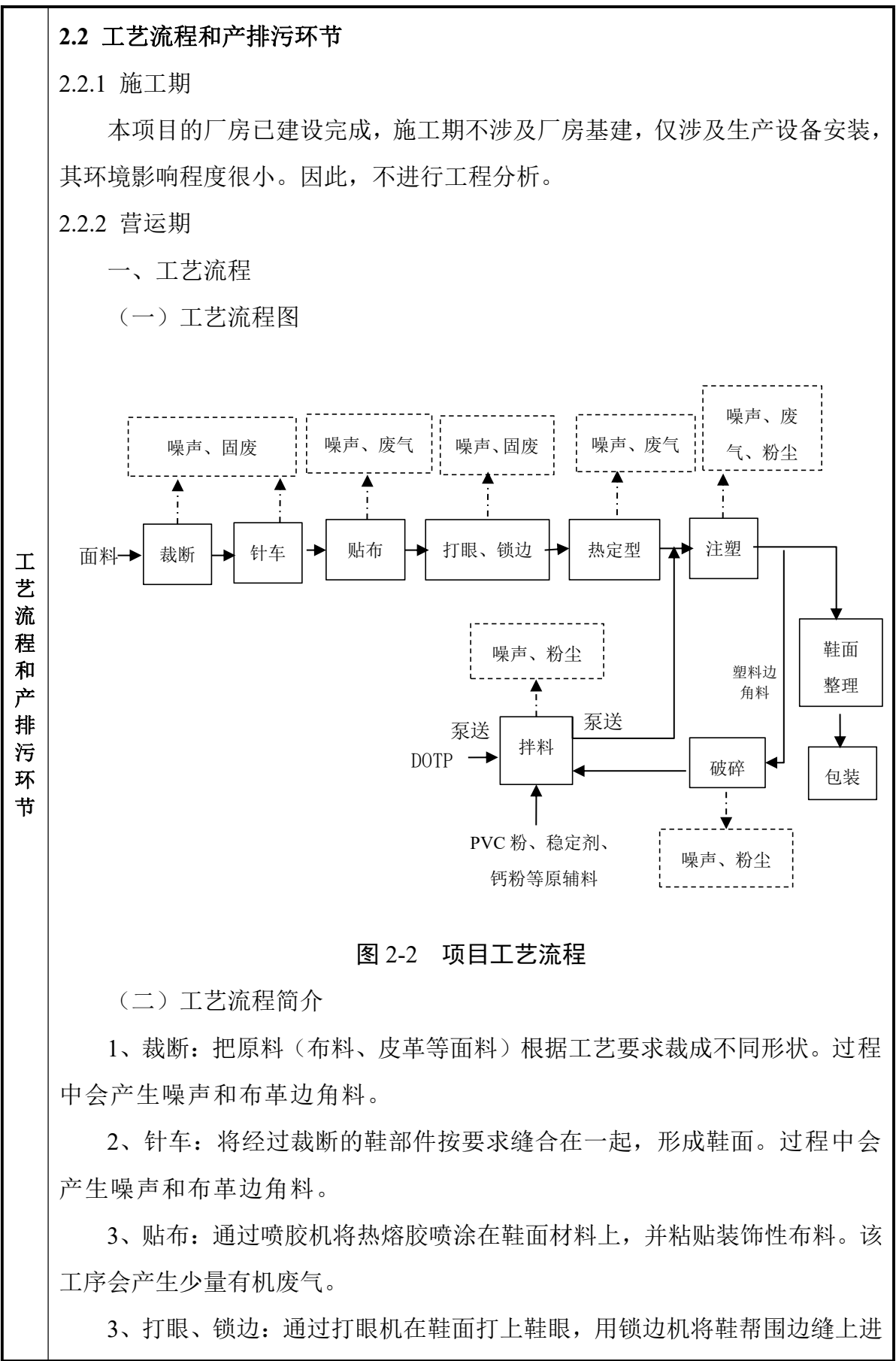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帮底装配	龙门裁断机	2	台	/
2		缝纫机	30	台	/
3		双面鞋眼机	2	台	/
4		锁边机	2	台	/
5		电烘箱	3	台	/
6		拌料机	1	台	/
7		圆盘注塑机	3	台	/
8		破碎机	1	台	/
9		喷胶机	1	台	/
10	成鞋装饰及包装	整理流水线	1	条	/
11	储存	DOTP 储罐	1	个	容量：4t 最大装液量 90%
12	冷却系统	冷却塔	1	个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定员为 4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行锁边，制得成品鞋面。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布革边角料。

4、热定型：根据鞋面需求，将鞋面放入电烘箱内通过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110℃）方便后续连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废气。

5、拌料：将 PVC 粉、钙锌稳定剂、钙粉、硬脂酸、AC 发泡剂等原辅料通过人工投料投入搅拌机内，并将 DOTP 从储罐泵入搅拌机内，按照一定比例搅拌混合（搅拌温度约 70℃）后，得到 PVC 鞋料，再通过输送泵运送的方式泵入注塑机投料斗，完成注塑投料。投料、拌料过程产生投料及搅拌粉尘。

6、注塑：拌好的 PVC 混合料通过泵输送至注塑机投料斗内，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通过圆盘注塑机注模口注入模具完成连帮注塑工序，注塑脱模后进行手工修边、整理，即得到成品注塑鞋。注塑过程中产生噪声、塑料边角料和注塑废气。注塑投料过程产生少量注塑投料粉尘。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注塑机进行润滑，由企业委托专门机构对润滑油定期进行维护更换，因此 本项目无废润滑油产生。

7、破碎：鞋底多余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材料搅拌均匀后重新做为原材料进行注塑，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8、鞋面整理：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贴布	贴布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热定型	热定型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投料及搅拌	投料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注塑投料	注塑投料粉尘	颗粒物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间接冷却	循环冷却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裁断、针车、打眼	布革边角料	布料、皮革
	注塑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纸箱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钙粉等助剂粉尘、塑料粉尘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氯化氢

--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租赁应志龙个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现场目前空置，未投入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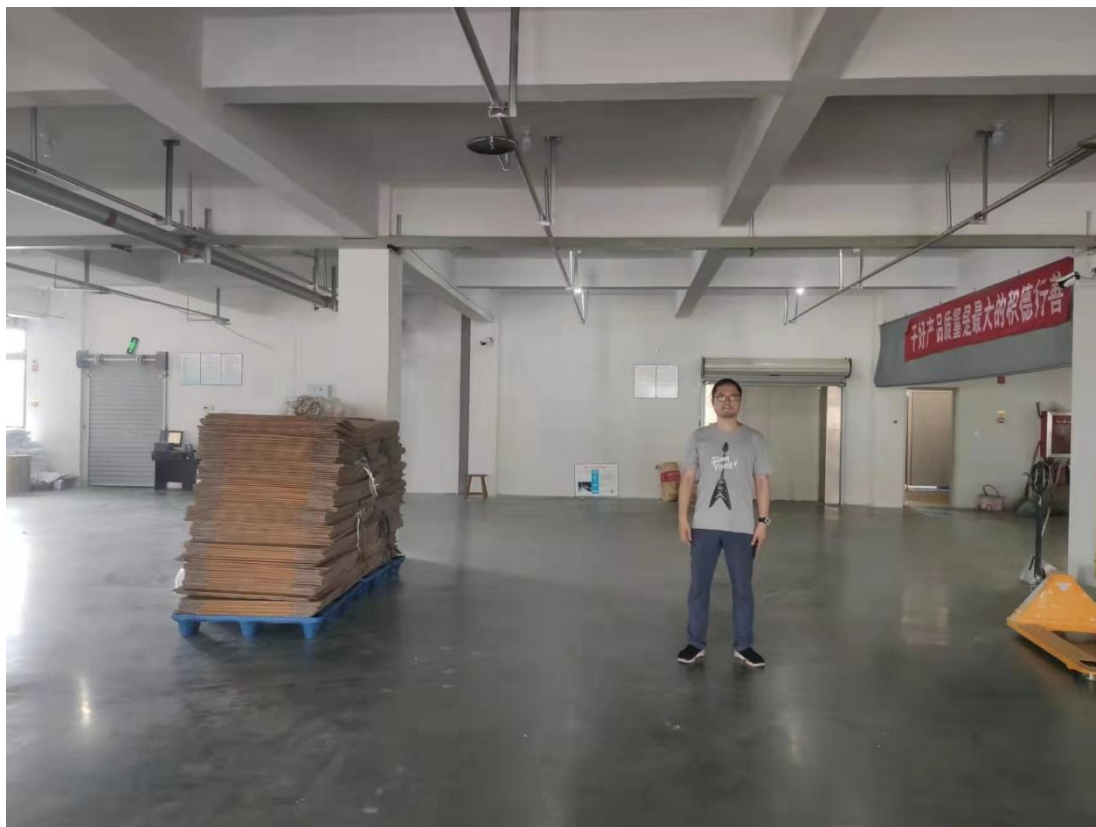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瑞安市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 186 天，占 50.8%；三级标准 2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 0 天，占 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对《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瑞安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0 年瑞安大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其他污染物现状质量情况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瑞安市安畅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检测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浙瑞（温）检 2021-07107），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位于瑞安市安畅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东北侧厂界约 1430m，具体位置见附图 10。					
（一）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瑞安市安畅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120°35'22.04"	27°47'41.48"	TSP	2021.6.28~7.4	每天 02:00、08:00、14:00、20:00 每次采样一小时	东北侧	1430m

(二)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二级标准限值(折算为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标准后为 900 $\mu\text{g}/\text{m}^3$)。

(三) 评价方法

为定量描述和掌握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 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20°35'22.04"	27°47'41.48"	TSP	2021.6.28~7.4	900*	0.033-0.367	40.8	0	达标

*: 报告中 TSP 的监测数据为 1 h 平均质量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TSP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二级标准限值为 300 $\mu\text{g}/\text{m}^3$, 则 1 h 平均质量浓度标准限值为 900 $\mu\text{g}/\text{m}^3$ 。

由表 3-3 可知,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 二级标准限值,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 附件 2 “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 本项目所在地云周街道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根据《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瑞安市域内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各控制断面现状水质见表 3-4。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

表 3-4 2020 年瑞安市域内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功能要求	现状水质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第三农业站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2			南岙	飞云江	飞云江	II	II
3			白岩桥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V
4			九里会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	IV	IV
5			七坦	温瑞塘河	中塘河	IV	IV
6			鲍五	温瑞塘河	中塘河	IV	IV
7			罗凤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V
8			蔡桥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9			码道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10			飞云渡口	飞云江	飞云江	III	III
11			塘下	温瑞塘河	温瑞塘河主河道	IV	IV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12。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繁荣村	120.580185	27.791307	居民	1240 人	二类区	东南	116
2	规划商业/住宅用地	120.575925	27.792128	居民	/	二类区	南	130
3	规划住宅用地	120.574643	27.792289	居民	/	二类区	西南	156
4	杏垱村	120.573345	27.792225	居民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84
5	金浦村	120.573930	27.794993	居民	4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60
6	飞云新起点幼儿园	120.573704	27.796210	师生	100 人	二类区	西北	310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一、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及拌料过程、注塑过程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25m。详见表 3-6、3-7。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046-2017）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80		
臭气浓度*		1000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氯化氢	100	20	0.4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5	0.915*	
		30	1.4	
* 该数值通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B1）式计算得出。				
二、无组织排放				
（一）厂内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厂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投料及拌料过程、注塑过程、贴布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注塑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046-2017)				
臭气浓度*		2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限值	6～9	≤50	≤10	≤10	≤5(8)	≤1	≤15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VOCs、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 一、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二、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 COD 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 COD 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 三、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146 号）要求：

五、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区域内现役源 1.5 倍削减量替代。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要求：

六、新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 COD 和氨氮主要排放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3.4.3 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4.4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4	0.024	/	/
氨氮	0.002	0.002	/	/
总氮	0.007	0.007	/	/
VOCs	0.121	0.121	1:2	0.242
烟粉尘	0.1602	0.160	1:1.5	0.24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须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贴布废气和热定型废气）和粉尘（投料及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投料粉尘）。 （一）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注塑采用预拌好的 PVC 鞋料为原料，温度约 160℃，电加热。根据《聚氯乙烯的热解特性和热解动力学研究》（孙庆雷等，燃料化学学报，2007 年第 35 卷第 4 期），PVC 热解从 220℃开始，释放出氯化氢等裂解产物。注塑原料中加入稳定剂，能够大幅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因此，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难以确定其种类，排放的污染物以 VOCs 计；由于 PVC 在注塑过程中不热解，排放的污染物中氯化氢含量极少，无需专门的处理设施，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 2.368 kg/t 含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用量 150t/a，注塑边角料回用量 10t/a（以注塑原料用量的 5%计，注塑原料用量 200 t/a），则注塑废气产生量 0.379 t/a。 依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附录 D，建议企业在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靠近注塑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罩口平面尺寸 1m×0.8 m，则每台注塑机设计风量 2000m³/h。本项目共设 3 台注塑机，则废气净化设施总风量 6000 m³/h。注塑废气分别收集后（收集率以 85%计）统一汇入总管，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去除率以 80%计），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排

放，排放高度 25 m。

2、贴布、热定型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加热软化后（温度约 90℃）对织物进行粘合，并在电烘箱内通过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110℃）。热熔胶不含溶剂，分解温度约 230℃，因此，粘合过程热熔胶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因受热而有微量的残余未聚合单体释放，其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对其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恶臭废气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一并收集后通过车间设置的“活性炭吸附”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4、产排情况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位日工作 8 小时，排放口 DA001 总设计风量 6000m³/h，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VOCs	0.379	0.064	0.027	4.500	0.057	0.024	0.121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	/	少量	/	/

（二）粉尘

1、投料及搅拌粉尘

PVC 树脂、钙粉等均为粉末状，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过程和初期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完成后拌料机加盖密闭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以粉状原料年用量的 0.5% 计，本项目粉料用量 132.5 t，则投料及搅拌粉尘产生量 0.6625t/a。

要求拌料机设于独立密闭车间，拌料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生产过程拌料机加盖密闭。上吸罩罩口平面尺寸 1.4 m × 0.6m，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设计风量 2000 m³/h。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收集率不低于 80%，去除率以 95%计。粉尘主要为塑料颗粒物，密度较大，易自然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且有独立车间墙体阻拦，飘至车间外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及时清扫收集。

2、破碎粉尘

注塑边角料干法破碎为颗粒后回用，注塑边角料约为注塑原料年用量的 5%，即 10t/a（注塑原料年用量 200t）。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该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入料口设有挡板，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四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粉尘产生量以破碎量的 0.05%计，破碎粉尘产生量 0.005t/a。

要求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车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破碎机入料口设置挡板。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收集率不低于 80%，去除率以 95%计。粉尘主要为塑料颗粒物，密度较大，易自然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且有独立车间墙体阻拦，飘至车间外的粉尘较少，要求企业及时清扫收集。

本项目布设 1 台破碎机，破碎机的上吸罩罩口平面尺寸 0.6m×0.7m，控制风速不低于 0.6 m/s，则每台破碎机的设计风量 1000 m³/h。

3、注塑投料粉尘

注塑投料口加盖密闭，预留出气口排出料斗内空气，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措施下基本不会对车间内外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4、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有 1 台拌料机、1 台破碎机，拌料机设计风量取 2000m³/h，破碎机设计风量取 1000m³/h，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总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投料及搅拌工序日工作 6 小时，破碎工序日工作 1 小时，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0.6625	0.0265	0.0147	4.9000	0.1325	0.0736	0.1590
破碎粉尘		0.0050	0.0002	0.0007	0.2333	0.0010	0.0030	0.0012
粉尘（合计）		0.6675	0.0267	0.0154	5.1333	0.1335	0.0766	0.1602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工 艺 名 称	处 理 能 力 （m³/h）	收 集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年 排 放 时 间 （h）
	注塑	VOCs	系数法	0.3222	22.3750	有 组 织	活性炭吸 附	6000	85%	80%	是	0.0644	0.0268	4.4667	2400
	投料 及搅 拌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0.5300	98.1481		布袋除尘	3000	80%	95%	是	0.0265	0.0147	4.9000	1800
	破碎			0.0040	4.4444							0.0002	0.0007	0.2333	300
	投料 及搅 拌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0.1325	/	无 组 织	/	/	/	/	/	0.1325	0.0736	/	1800
	破碎			0.0010	/		/	/	/	/	/	0.0010	0.0030	/	300
	注塑	VOCs	系数法	0.0570	/		/	/	/	/	/	0.0570	0.0240	/	2400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 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名 称	坐标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排 放 口 类 型						
				东 经	北 纬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120.575368°	27.793448°	2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及搅拌、破碎	颗粒物	120.575325°	27.793325°	25	0.26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0.0268	4.4167	《制鞋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 标准》 (DB33/ 2046-2017)	80	/	是
DA002	颗粒物	0.0154	5.1333		30	/	是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原去除率的 50%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名 称	非正 常工 况	收集 率 (%)	去除 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1	挥发性 有机物	废气 处理 设施 故障	85	40	0.081	13.5	1	1	/	80	是
DA002	颗粒 物		80	47.5	0.156	52			/	30	否

由表 4-6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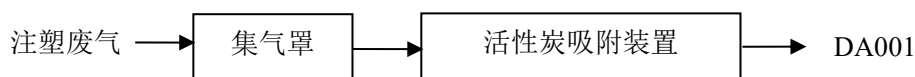
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后，才可继续生产。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确保活性炭数量、质量达标、布袋破损及时更换，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注塑废气

企业在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将罩口尽量靠近注塑口，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m。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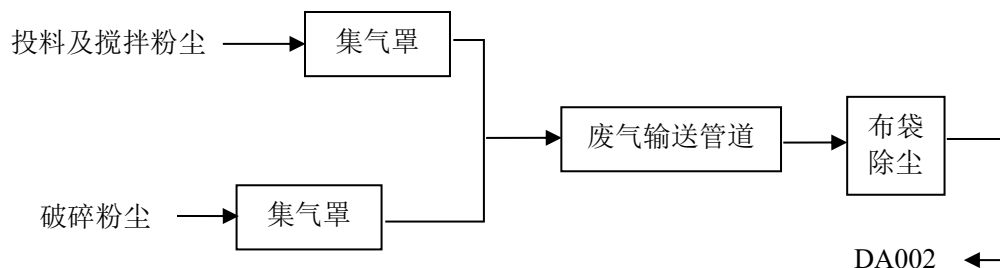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二）粉尘

企业在拌料机、破碎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表 F.1，针对制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针对粉尘废气预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拟设 1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单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年冷却水年循环量 $480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量按 2% 计，则冷却水损耗量 96t/a ，即冷却循环系统年自来水补充量为 $96\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text{L}/\text{人天}$ 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480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text{COD}500\text{mg/L}$ ，氨氮 35mg/L ，总氮 7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0.24\text{t/a}$ 、氨氮 0.017t/a 、总氮 0.034t/a 。

3、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名称	治理效 率 (%)	废 水 排 放 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480	500	0.240	化 粪 池	/	480	500	0.240	50	0.024
		氨氮			35	0.017				35	0.017	5	0.002
		总氮			70	0.034				70	0.034	15	0.007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工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氨氮、 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瑞安市江南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 量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 水单独 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 经	北 纬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其他按 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1	DW001	120°34'44.34"	27°47'24.17"	0.048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前）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后）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总体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阁巷新区内，位于瑞安滨海油库西侧，工程用地面积为 9.40hm2。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总规模 5 万 m3/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3/d，目前一期工程（2.5 万 m3/d）已完成自主验收，投入运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江南片的飞云街道、南滨街道、仙降街道、云周街道及阁巷新区，服务范围内除阁巷新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外，其余大部分区域均以居住、商贸、物流园区等功能区为主。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审批，2020 年 5 月完成工程招标。现项目正在提标建设阶段，待建设完成后，尾水排放需要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69-2018）表 1 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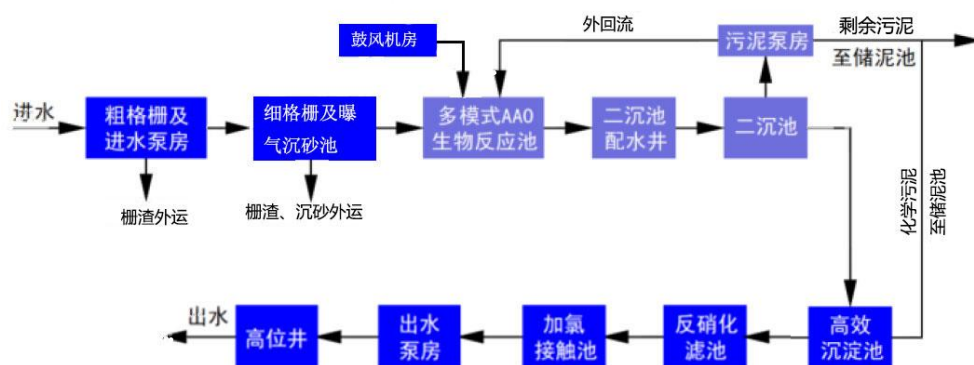


图 4-2 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在建）

（二）运行情况

表 4-12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0 年 11 月）

设计日处理量	实际日处理量	监测项目	进口数值	出口数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万 t/d)							
2.5	2.456	pH 值	7.22	6.90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32.6	0.525	5,8	mg/L	否
		动植物油	<0.24	<0.06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6000	<20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114	24	50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否
		色度	24	3	30	倍	否
		石油类	0.31	<0.06	1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2	5.8	10	mg/L	否
		悬浮物	48	<4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64	<0.05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37.5	13.0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05	0.01	mg/L	否
		总铬	<0.03	<0.03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016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6.41	0.29	0.5	mg/L	否
		总铅	<0.07	<0.07	0.1	mg/L	否

		总砷	<0.0012	<0.0012	0.1	mg/L	否
--	--	----	---------	---------	-----	------	---

根据《瑞安市 2020 年 1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纳管可行性分析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根据《瑞安市 2020 年 1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98.2%，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 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为砖混结构，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楼顶，风机外加装隔声罩，并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10dB（A），详情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锁边机	2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60~63	隔声、减振	25	35~38	8
2	双面鞋眼机	2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60~63	隔声、减振	25	35~38	8
3	龙门裁断机	2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75~78	隔声、减振	25	50~53	6
4	圆盘注塑机	3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72~74	隔声、减振	25	47~49	8

5	搅拌机	1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70~73	隔声、减振	25	45~48	6
6	破碎机	1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78~81	隔声、减振	25	53~56	1
7	整理流水线	1 条	4F	频发	类比法	60~63	隔声、减振	25	35~38	8
8	缝纫机	30 台	4F	频发	类比法	60~63	隔声、减振	25	35~38	8
9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厂区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0~83	隔声、减振	10	70~73	8
10	冷却塔	1 个	4F	频发	类比法	76~78	隔声、减振	25	51-53	8
11	喷胶机	1	4F	频发	类比法	72-75	隔声、减振	25	47-50	8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 Hz 到 8000 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bar}$$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_0)$,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式 (A.6) 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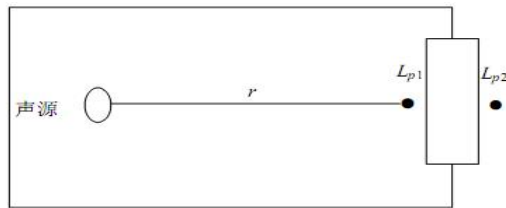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 = 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 = 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 = 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 = 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四）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各设备的源强见图 4-4，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5，预测结果见表 4-14。

序号	名称	声源类型	测声点距离(m)	坐标(X Y Z G)(m)	室内	声功率级(8个频带)/测点声压级(dB)	
						昼间	夜间
1	龙门裁断机1	测点声压级	1	-32.9, 3.84, 14.7, 0	✓	77.00	-99
2	龙门裁断机2	测点声压级	1	-30.38, 7.1, 14.7, 0	✓	77.00	-99
3	缝纫机1	测点声压级	1	-27.3, 10.46, 14.7, 0	✓	61.00	-99
4	缝纫机2	测点声压级	1	-25.63, 9.44, 14.7, 0	✓	61.00	-99
5	缝纫机3	测点声压级	1	-23.39, 7.85, 14.7, 0	✓	61.00	-99
6	缝纫机4	测点声压级	1	-26.56, 12.6, 14.7, 0	✓	61.00	-99
7	缝纫机5	测点声压级	1	-24.79, 11.49, 14.7, 0	✓	61.00	-99
8	缝纫机6	测点声压级	1	-23.39, 10.46, 14.7, 0	✓	61.00	-99
9	缝纫机7	测点声压级	1	-25.63, 13.72, 14.7, 0	✓	61.00	-99
10	缝纫机8	测点声压级	1	-23.67, 15.68, 14.7, 0	✓	61.00	-99
11	缝纫机9	测点声压级	1	-21.62, 18.57, 14.7, 0	✓	61.00	-99
12	缝纫机10	测点声压级	1	-20.12, 20.44, 14.7, 0	✓	61.00	-99
13	缝纫机11	测点声压级	1	-17.89, 23.33, 14.7, 0	✓	61.00	-99
14	缝纫机12	测点声压级	1	-15.46, 21.83, 14.7, 0	✓	61.00	-99
15	缝纫机13	测点声压级	1	-17.98, 19.22, 14.7, 0	✓	61.00	-99
16	缝纫机14	测点声压级	1	-19.19, 16.99, 14.7, 0	✓	61.00	-99
17	缝纫机15	测点声压级	1	-20.87, 14.84, 14.7, 0	✓	61.00	-99
18	缝纫机16	测点声压级	1	-23.01, 12.42, 14.7, 0	✓	61.00	-99
19	缝纫机17	测点声压级	1	-13.51, 20.44, 14.7, 0	✓	61.00	-99
20	缝纫机18	测点声压级	1	-15.37, 17.64, 14.7, 0	✓	61.00	-99

21	缝纫机19	测点声压级	1	-17.14, 15.68, 14.7, 0	✓	61.00	-99
22	缝纫机20	测点声压级	1	-18.17, 13.91, 14.7, 0	✓	61.00	-99
23	缝纫机21	测点声压级	1	-20.31, 11.21, 14.7, 0	✓	61.00	-99
24	缝纫机22	测点声压级	1	-11.08, 19.04, 14.7, 0	✓	61.00	-99
25	缝纫机23	测点声压级	1	-18.63, 9.99, 14.7, 0	✓	61.00	-99
26	缝纫机24	测点声压级	1	-16.21, 8.5, 14.7, 0	✓	61.00	-99
27	缝纫机25	测点声压级	1	-8.57, 17.64, 14.7, 0	✓	61.00	-99
28	缝纫机26	测点声压级	1	-13.13, 16.99, 14.7, 0	✓	61.00	-99
29	缝纫机27	测点声压级	1	-10.43, 16.05, 14.7, 0	✓	61.00	-99
30	缝纫机28	测点声压级	1	-14.07, 14.84, 14.7, 0	✓	61.00	-99
31	缝纫机29	测点声压级	1	-11.36, 13.63, 14.7, 0	✓	61.00	-99
32	缝纫机30	测点声压级	1	-15.65, 12.79, 14.7, 0	✓	61.00	-99
33	锁边机1	测点声压级	1	-12.48, 29.2, 14.7, 0	✓	61.00	-99
34	锁边机2	测点声压级	1	-9.03, 26.59, 14.7, 0	✓	61.00	-99
35	双面鞋眼机1	测点声压级	1	-5.4, 24.16, 14.7, 0	✓	61.00	-99
36	双面鞋眼机2	测点声压级	1	-1.01, 21.27, 14.7, 0	✓	61.00	-99
37	圆盘注塑机1	测点声压级	1	20.66, -13.18, 14.7, 0	✓	73.00	-99
38	圆盘注塑机2	测点声压级	1	15.72, -18.8, 14.7, 0	✓	73.00	-99
39	圆盘注塑机3	测点声压级	1	12.18, -24.98, 14.7, 0	✓	73.00	-99
40	整理流水线	测点声压级	1	14.54, -8.8, 14.7, 0	✓	61.00	-99
41	破碎机	测点声压级	1	3.94, -36.75, 14.7, 0	✓	79.00	-99
42	搅拌机	测点声压级	1	6.3, -34.69, 14.7, 0	✓	71.00	-99
43	废气处理设施1	测点声压级	1	4.83, -32.93, 23.7, 0	×	71.00	-99
44	废气处理设施2	测点声压级	1	8.36, -28.22, 23.7, 0	×	71.00	-99
45	冷却塔	测点声压级	1	-16.36, -22.63, 14.7, 0	✓	77.00	-99
46	喷胶机	测点声压级	1	-5.9, -21.47, 14.7, 0	✓	73.00	-99

图 4-4 噪声预测参数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北厂界	53.69	/	/	65
2	东南厂界	53.57	/	/	65
3	西南厂界	53.97	/	/	65
4	西北厂界	54.40	/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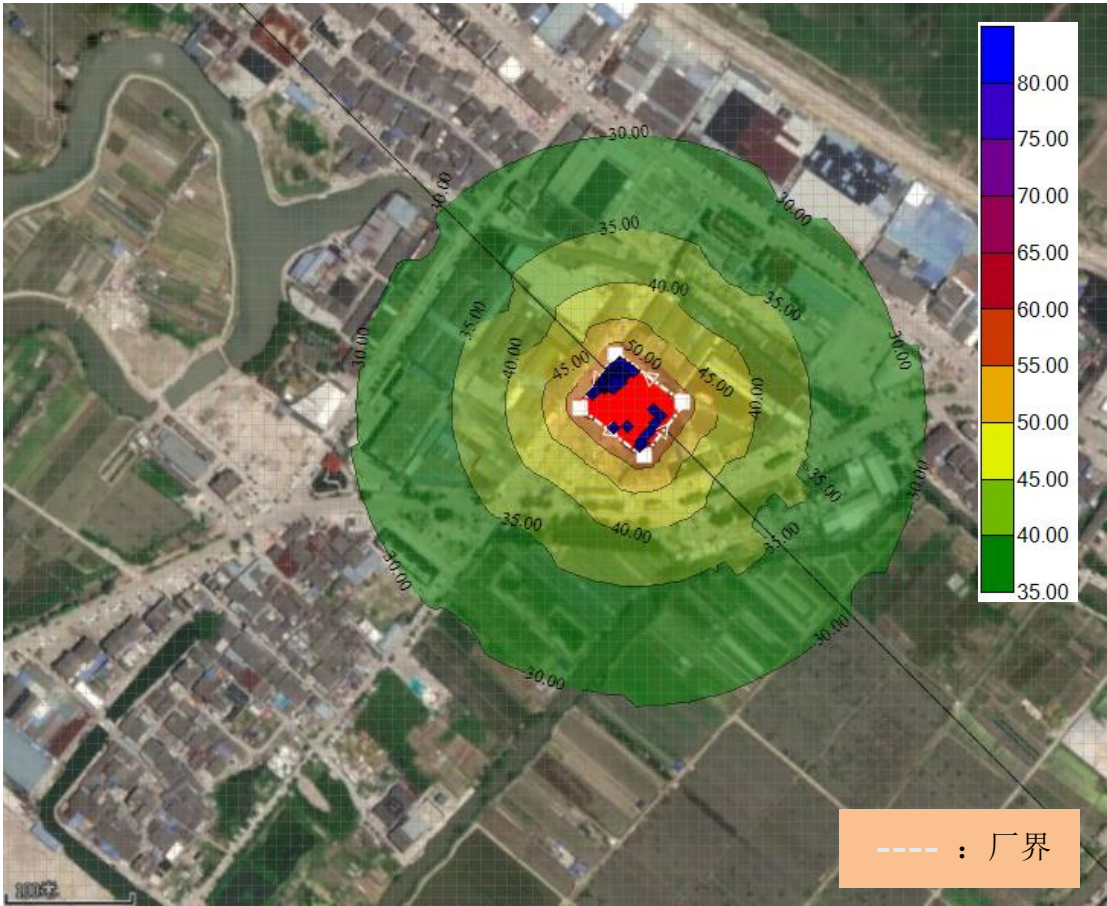


图 4-5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鞋帮边角料、注塑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注塑机进行润滑，由企业委托专门机构对润滑油定期进行维护更换，因此 本项目无废润滑油产生。

（一）鞋帮边角料

下料、打眼、锁边等过程中产生鞋帮边角料，主要成分为牛皮、织物面料等。类比同类行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产生量按 12 g/双鞋计，则本项目鞋帮边角料产生量 7.2 t/a。

（二）注塑边角料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用量 200 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 10 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三）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为投料及搅拌、破碎过程中自然沉降于车间设备、地面的粉尘以及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粉尘废气排放量 0.6675t/a，总排放量 0.1602 t/a，则收集粉尘量 0.5073t/a。

（四）废包装材料

拆包使用 PVC 粉、钙粉和热熔胶等原辅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塑编织袋和纸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年产生 25kg 规格废包装袋 5100 个（按 100g/个计），10kg 规格废包装袋 500 个（按 40g/个计），废纸箱 10 个（按 400g/个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534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五）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为 0.379t/a，收集率 85%，风机风量 600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本项目去除率按 80%计，则活性炭吸附削减量 0.258 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

减量，则活性炭需要量 1.720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本环评取 0.6 m/s），厚度一般 200～600 mm（本环评取 200mm），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 t/m³（本环评取 0.5 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m ² ）	填充厚度（mm）	填充体积（m ³ ）	填充量（t）	更换周期（天）
2.778	200	0.556	0.278	48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 48 天，实际需要量 1.7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 1.994 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汇总

表 4-16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鞋帮边角料	裁断、针车	固态	布料、皮革	7.2000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0.0000
3	收集粉尘	投料及搅拌、破碎、除尘	固态	钙粉等助剂粉尘、塑料粉尘	0.5073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塑编织袋、纸箱	0.534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氯化氢、活性炭	1.9820

（七）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表 4-19。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	----	------	----	------	-------	------

1	鞋帮边角料	打鞋眼	固态	布料、皮革	是	4.2 a)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 a)
3	布袋集尘	投料及搅拌、 破碎、除尘	固态	钙粉等助剂粉尘、塑料粉尘	是	4.3 a)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塑编织袋、纸箱	是	4.1 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氯化氢、活性炭	是	4.3 l)

表 4-18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鞋帮边角料	打鞋眼	固态	一般固废	/	/
2	布袋集尘	投料及搅拌、破碎、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t/a）
	1	鞋帮边角料	打鞋眼	固态	一般固废	/	/	7.2000	袋装	物资单位回 收利用	7.2000
	2	收集粉尘	投料及搅拌、 破碎、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	0.5073	袋装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0.5073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	0.5340	袋装	物资单位回 收利用	0.534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有机物、氯 化氢	T	1.9820	桶装密封	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置	1.98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预设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F	5m²	桶装密封	2t	1 年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废活性炭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

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储罐区及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储罐区域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废活性炭。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CAS 号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2t	/
2	DOTP 储罐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3.6t	/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混合搅拌（物理复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注塑，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6 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最大贮存量	Q 值
DOTP ^[1]	10t	3.6 t	0.36
危险废物 ^[2]	50 t	2 t	0.04
Q 值合计			0.4

1、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DOTP 未列入附表 B.1 中，DOTP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类别 1）。

2、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表 4-2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1、运输过程

项目 DOTP 使用槽罐车运输，废活性炭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2、存储风险

本项目 DOTP 储存于储罐中，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3、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暂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
--	--

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DB33/2046-2017	1 次/年
			氯化氢	GB 16297-1996	
	投料及搅拌、破碎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DB33/2046-2017	1 次/年
	/	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DB33/2046-2017	1 次/年
			氯化氢	GB 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GB 8978-1996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GB 12348-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1	挥发性 有机 物、氯 化氢、 臭气浓 度	在注塑工位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靠近注塑口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引至排放口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 口 DA002	颗粒物	在拌料机、破碎机上方均设置上吸式集气罩，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放低罩口，拌料机工作时加盖密闭，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放口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 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颗粒物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氨氮、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粉尘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鞋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二、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应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瑞安市欧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前是可行的。

6.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2、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t/a）	VOCs				0.121		0.121	+0.121
	工业粉尘				0.1602		0.1602	+0.1602
废水 （单位：t/a）	废水量（万 t/a）				0.048		0.048	+0.048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氮				0.007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t/a）	布革边角料				7.2		7.2	+7.2
	废包装材料				0.534		0.534	+0.534
	收集粉尘				1.0225		1.0225	+1.0225
危险废物 （单位：t/a）	废活性炭				1.982		1.982	+1.9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